

### 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: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扶绥县中医医院)的(项目名称:儿童康复病区设备采购/项目编号: CZZC2022-G1-210174-GXJL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儿童智能 PT 联合运动训练单元、感觉统合训练单元、儿童多感官训练系统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湖南乐捷康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人,营业收入为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2. 儿童上下肢训练器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曼纽科医疗器械(湖南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846万元,资产总额为51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3. 儿童三维多功能悬吊网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江苏元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人,营业收入为278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.52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4. 智能天轨步态训练系统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曼纽科健康产业(广州)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8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5. 脉冲磁场刺激仪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深圳英智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38人,营业收入为4173.85万元,资产总额为1637.1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6. 生物刺激反馈仪,属于工业;制造商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人,营业收入为890万元,资产总额为30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江西舒淼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